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5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5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藍重豐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 字第24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 重上更二字第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 3 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 敘明。 四、次查系爭判決一於111年10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至113年7月1 4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前開規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54號藍重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